

「防制性影像外流」與「性影像外流怎麼辦？」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」，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行為，同時也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，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數位性影像定義

- (一)性影像:性影像就是影像或電磁紀錄(例如相片、影片)裡有性行為、或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
- (二)性影像被害人:性影像包含被他人拍攝、攝錄(偷拍攝、被強迫拍攝)、被他人取得(例如偷拷貝、複製)、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、被合成不實的性影像(Deepfake 或 p 圖)，或被威脅、恐嚇要散布性影像，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，都是性影像的被害人。

被害類型與刑事追訴期

年齡	被害類型	刑事追訴期
告訴乃論	1.遭偷拍攝性影像 2.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、交付、散布性影像(合意拍攝性影像)	6個月
非告訴乃論	1.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2.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3.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、交付、散布性影像(遭偷拍性影像) 4.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5.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6.遭他人恐嚇將散布性影像並要求支付現金(恐嚇取財)	20年

拍攝性影像年紀與適用法律

年齡	適用法律
求助時未滿18歲	1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拍攝時未滿 18 歲 求助時已滿 18 歲	1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拍攝時已滿 18 歲	1.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

發現自己性影像外流可採取的因應方式

- (一)保持鎮定：不要因為受到對方威脅、恐嚇而刪除任何證據資料，或答應對方任何條件。
- (二)保存證據於離線設備(例如 USB)：儲存外流網址、截圖頁面、保存關鍵對話，盡量保存到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、發布時間及日期、被散布的影像內容、關鍵對話、網址及平台等，資訊保存越完整，才能讓後續協助更為順利唷！
- (三)尋求協助：向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(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)進行申訴，亦可由該中心協助將性影像移除、下架、轉介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政與社政單位。
- (四)調高社群隱私設定：為避免後續受到加害者或莫名網友騷擾、威脅，請記得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，確保自身隱私與資訊安全。